

6.企业声明函

6.1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(注: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,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白水县城市建设市政工程管理处的彭衙公园建设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彭衙公园建设项目(二次)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企业为(陕西领地建设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50人,营业收入为1014万元,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领地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6月16日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